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曉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曉雅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理由如後外，其餘均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訊據被告王曉雅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陳郁婷發生爭執，並與告訴人拉扯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沒有攻擊對方，僅與他拉扯而已云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綦詳，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各1份附卷可參，被告確有於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動手對告訴人拉扯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之犯行，堪可認定，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，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斟酌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

01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
02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
03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李欣妍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《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1413號

22 被 告 王曉雅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曉雅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4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7 ○○路0號「國軍高雄總醫院」大門前，因擔任門口保全之
28 陳郁婷前有阻止過其不適當行為，竟基於傷害故意，徒手毆
29 打陳郁婷左側耳朵及右手等處，使之受有右手無名指擦挫傷
30 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陳郁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王曉雅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郁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。

06 (三)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7 (四)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等資料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3 檢 察 官 楊景婷